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啓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孟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3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債權人陳稱兩造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3年5月30日，並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以為釋明。則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應自同年6月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債權人請求計算至民國113年5月30日止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